

#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	
基金主代码	970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12-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A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3	970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凡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3) 自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可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除另有公告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6) 投资人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登记机构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

将在T+1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原则确认。

（8）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办理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 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98号永丰国际大厦10F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 95021

公司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除上述列示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外，本集合计划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http://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